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86,747	109,140	268,036	279,683
其他收入	2	22,406	18,425	65,841	49,814
		109,153	127,565	333,877	329,497
存貨變動		(50,306)	(76,819)	(168,434)	(195,746)
僱員福利開支		(11,939)	(10,834)	(39,949)	(32,045)
折舊及攤銷		(4,262)	(4,107)	(12,577)	(11,676)
經營租賃費用		(2,252)	(1,715)	(6,592)	(5,154)
匯兌差額淨額		782	(1,483)	791	(5,123)
其他開支		(17,744)	(11,716)	(35,452)	(27,434)
經營業務溢利		23,432	20,891	71,664	52,319
財務成本		(2,430)	(3,100)	(8,816)	(8,302)
未計所得稅溢利		21,002	17,791	62,848	44,017
所得稅開支	3	42	(3,454)	(6,323)	(10,916)
期內溢利		21,044	14,337	56,525	33,10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241	6,967	1,758	7,3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285</u>	<u>21,304</u>	<u>58,283</u>	<u>40,461</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044	14,346	56,525	33,139
非控股權益		—	(9)	—	(38)
		<u>21,044</u>	<u>14,337</u>	<u>56,525</u>	<u>33,10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79	21,292	58,246	40,501
非控股權益		6	12	37	(40)
		<u>21,285</u>	<u>21,304</u>	<u>58,283</u>	<u>40,46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港仙)	4				
基本		<u>4.42</u>	<u>3.01</u>	<u>11.87</u>	<u>6.96</u>
攤薄		<u>4.42</u>	<u>3.01</u>	<u>11.87</u>	<u>6.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期內溢利	-	-	-	-	33,139	-	33,139	(38)	33,101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7,362	-	-	7,362	(2)	7,3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62	33,139	-	40,501	(40)	40,461
已付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	-	-	-	-	(3,000)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35,693	209,584	-	331,052	1,995	333,04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	331,798	2,006	333,804
期內溢利	-	-	-	-	56,525	-	56,525	-	56,525
其他全面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721	-	-	1,721	37	1,7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21	56,525	-	58,246	37	58,28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37,063	267,206	-	390,044	2,043	392,08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7,230	41,355	38,899	89,991
技術費收入	7,829	6,397	22,799	19,167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1,688	61,388	206,338	170,525
	86,747	109,140	268,036	279,68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706	4,664	17,557	13,40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7	127	782	402
保證索償	9,902	7,032	27,559	22,109
其他收入	6,741	6,602	19,943	13,902
	22,406	18,425	65,841	49,814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679	852	2,656	2,050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1,382	2,602	12,238	8,8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03)	—	(8,571)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2)</u>	<u>3,454</u>	<u>6,323</u>	<u>10,91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到從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發出之退稅，合共約為8,571,000港元(相等於約1,385,000新加坡元)。鑒於與新加坡稅務局進行磋商之近況，該筆退稅乃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過往年度之稅務評估作出重新評估及結論。新加坡稅務局已同意，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度對先前的稅務評估作出修訂。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1,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4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6,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3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雖然汽車銷售大幅減少，但本集團收入僅減少4.2%，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類以及技術費收入分類均有增長彌補所致。自二零一三年年初開始，汽車銷售分類之業績表現持續下跌，主要因中國政府推行禁止政府官員購買豪華進口汽車的購車政策。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對該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不懈尋求開拓新商機，以期加強本集團汽車銷售分類之業績表現。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由40,461,000港元增加至58,283,000港元，增長約44%。本集團之毛利亦隨著過往期間之業務增加而持續改善，由二零一二年同期83,93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99,602,000港元。

誠如先前於中期報告內載述，本公司於中期期間收到從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退稅約6,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收到額外退稅約2,103,000港元，收到之退稅總值合共約8,571,000港元。該筆退稅乃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過往年度之稅務評估作出重新評估。新加坡稅務局已同意，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及第三季度對先前的稅務評估作出修訂。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38,8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持續減少約56.8%。期內汽車銷售減少，主要因中國政府推行禁止政府官員購買豪華進口汽車的購車政策，以致中國豪華汽車市場發展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一直放緩。此外，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汽車銷售比較，如虎系列汽車於二零一三年未錄得銷售記錄。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61%上升至77%，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206,338,000港元。收入持續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以及由於公司市場之營銷與促銷活動有所增加，吸引更多中國汽車市場的新客戶，以致銷售服務情況有所增長。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22,7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8.9%。增加主要由於本季度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17,55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31%。業務之增加由於歷年來之客戶數目一直保持上升趨勢，因此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得以保持；並且從而建立一些長期客戶的忠誠支持及吸引更多新客戶。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79,68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268,036,000港元，下降約4.2%。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類產生之收入佔總收入約70%以上，其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16%。技術費收入分類產生之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亦增長約1.6%。而汽車銷售分類產生之收入則因汽車銷售減少而錄得下降之趨勢，從而令總收入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99,60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8.7%。毛利增加主要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類產生較高之邊際利潤，並同時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致其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則由30%增長至37.2%。

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約5,123,000港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以及結算及換算進出口票據時抵銷歐元及美元兌港元減值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約為35,4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29.2%。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在中國進行廣告、舉行之車展以及促銷活動所產生之各項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其增加亦跟汽車服務分部之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開支佔總收入約13.2% (二零一二年：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52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33,139,000港元增加70.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中國豪華汽車銷售下挫約六個月後於本年第三季度終顯輕微回暖態勢。寶馬及Mini汽車在中國之整體銷售於一月至九月間較去年錄得20個百分點的增長。

中國現為寶馬及Mini汽車最大的高端市場，亦是其他歐洲豪華汽車品牌的關鍵所在。董事對中國汽車銷售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為提升該分類之業績表現，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寶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收購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福州歐利行現正與一家歐洲豪華汽車製造商就在福州分銷若干歐洲超豪華品牌汽車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福州寶馬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收購福州歐利行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約16.4百萬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福州寶馬收購福州歐利行全部股本權益之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後，福州寶馬向福州歐利行額外注資約人民幣37.1百萬元(約4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州寶馬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福州寶馬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於福州歐利行經擴大股本總額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約31.1百萬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土汽車租賃分部的業績表現依舊令人滿意。本集團不時審視跟業務夥伴合作的策略，以期取得最大回報，並提升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發展核心業務，以及積極尋求適當的收購或合營項目進行拓展，以取得業務增長。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 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先生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擁有該公司21%權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9%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81,702,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0,408	4.5%	30,312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152,040	22.3%	151,560	不適用
	<u>182,448</u>	<u>26.8%</u>	<u>181,872</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0,4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312,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52,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1,56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2.3%。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分別根據守則條文第C.3.3、A.5.2及B.1.2條，已採納經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